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纺银华）；
-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38 万元，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 6,00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5,028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华纺银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保证顺利续贷，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继续为子公司华纺银华在农行射洪县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 5,638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具体每笔借款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保证期间、保证担保的范围等内容以融资业务发生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本次担保生效之日起，原签订之 51100120100010621 号《保证合同》即行终止，5101012010000091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到期借款业务自动转入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目前，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额度为 45,028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华纺银华系本公司控股 99.32%的子公司；注册地点：射洪县太和镇太空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涂敦超；注册资本为 14,715 万元；经营范围：棉纺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棉纱、棉布、高档大小提花装饰面料、服装面料等；截止 2011 年底，资产总额 23,954 万元，负债总额 20,232 万元，贷款总额 16,013 万元，净资产额 3,722 万元，净利润 276 万元；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333 万元，负债总额 20,596 万元，贷款总额 15,947 万元，净资产额 3,733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提供的担保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额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具体每笔借款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保证期间、保证担保的范围等内容以融资业务发生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本次担保生效之日起，原签订之 51100120100010621 号《保证合同》即行终止，5101012010000091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到期借款业务自动转入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意见系 2012 年 7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的，旨在确保华纺银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保证子公司顺利续贷。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额度为 45,028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华纺银华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5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4 日